

法規名稱：停車場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27-1 條條文

第 27-1 條

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。

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、充電設施設置標準、推動輔導、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2 條

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，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。

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。

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，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。